关于赵康等3人工伤认定申请的公示

（2025）13

1.新建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赵康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0月23日受理了新建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赵康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赵康，性别：男，年龄：28岁，工作岗位：助理馆员。受伤时间：2025年7月14日，受伤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水街北门广场舞台，受伤部位：左足第2趾骨远节基底部骨折。主要原因：因工外出演出过程中，因舞台木板搭建缝隙导致左足受伤。

受伤经过：赵康于2025年7月14日22时50分许，在第一师阿拉尔市水街北门广场参加新疆首届优秀作品展演舞台演出过程中，因舞台木板搭建缝隙导致左足受伤。随即前往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拍片检查，诊断为：1.左足第2趾近侧趾间关节脱位；2.左足第2趾中节趾骨可疑骨折。于2025年7月17日返回乌鲁木齐后，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左足第2趾骨远节基底部骨折。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汪静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0月20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汪静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汪静，性别：女，年龄：50岁，工作岗位：监管警察。受伤时间：2025年9月26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拘留所（卫生间），受伤部位：1.面部损伤；2.皮肤裂伤。主要原因：在卫生间下台阶时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汪静于2025年9月26日6时40分许在第十二师拘留所准备接班值班，途中去了一趟卫生间，在卫生间下台阶时摔倒受伤。同日被送往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面部损伤；2.皮肤裂伤。

3.阜康市新丝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胡哲昌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0月21日受理了阜康市新丝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胡哲昌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胡哲昌，性别：男，年龄：56岁，工作岗位：维修工。受伤时间：2024年10月17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二二二团文幸小区29号楼2单元201室，受伤部位：1.左侧髌骨粉碎性骨折；2.左侧膝关节软组织损伤。主要原因：夜晚疏通小区居民管道，雨天滑倒磕伤。

受伤经过：胡哲昌于2024年10月17日在第十二师二二二团文幸小区29号楼2单元201室居民家疏通下水后，下楼计划穿过绿化带关闭管道疏通设备，因雨天积水较多，途中不慎滑倒磕伤。同日前往阜康人民医院拍片，诊断为左侧髌骨粉碎性骨折；次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侧髌骨粉碎性骨折；2.左侧膝关节软组织损伤。